

##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买受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日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中打√，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口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 (需满足发货条件, 否则交期顺延)
垃圾压缩箱	中联牌 23 m³垃圾压缩箱/XT24	个	2	137500.00	27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 ¥275000.00						
特殊要求及附加装置说明： 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发票税费。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2	其他部件	一年（12个月）
3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产品	一年（12个月）

3、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4、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涉及的垃圾箱质保期为 12 个月，货到指定地方后业主组织验收起算，由出卖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或零部件问题，出卖人上门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

(3) 质保期内，出卖人售后服务人员免费主动上门服务：进行检修维护及保养，如果发现零部件的损坏或零部件质量问题，出卖人给予免费更换。

(4) 质保期内，出卖人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以及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等。

(5) 质保期外，若垃圾箱出现故障，出卖人应积极配合买受人联系生产厂家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维修。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紫阳县城区内**

#### **第七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所有装卸及费用全部由出卖人负责，出卖人并负责安装调试好，待业主、监理验收合格。

#### **第八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交货前日付清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买受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定金预付款首付款）万元；余款。

融资付款：买受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首付款万元，余款买受人通过融资支付。买受人按融资相关合同履行约定义务后，由融资公司代付给出卖人。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融资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的，买受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剩余货款全部支付给出卖人，但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变更付款方式的除外。

其他付款：买受人按业主方实际结账情况付款。

## 第九条 产品发货

合同签订并支付全部货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货。

## 第十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紫阳县城区内。

2、验货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_\_\_\_\_

货物到达地址：\_\_\_\_\_

买受人经办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买受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一个工作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视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产品验收之前，买受人不得擅自使用产品，如擅自使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因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 普通产品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买受人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该产品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因买受人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出卖人不予以退还，作为买受人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出卖人，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

3、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后 30 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三日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3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按照生产厂家规定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买受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6、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8、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买受人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p>单位名称：陕西富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长安文化中心 B1 座 10F 室-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B0PE2K8H 电话：18189296323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帐号：1299 1231 3210 306</p>	 <p>单位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单位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1009026408560</p>
---	--